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关于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
告正文》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要求,本人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后认为:

1、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2、出具的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报表(未经审计)》是客观、公正、真实的。

3、我们保证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